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107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地點：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楠梓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莊敬堂)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527,264,233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95,031,382股，委託出席者179,543,200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普通股)806,015,782股之65.41%。

列席董事：杜紹堯、董悅明、曾喜仁、蔡清典

列席：吳文賓 會計師

袁震天 律師

主席：杜紹堯 董事長



記錄：蔣菁芬



壹、宣佈開會(股東及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一0六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0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報告案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0六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一0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會計師、陳政初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敬請 鑒核。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7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27112號令辦法修正，並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9月27日臺證治理字第10600183131號，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會計師、陳政初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董事會決議後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檢附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附件一】
- 2.個體查核報告書 【請參閱附件四】
- 3.個體財務報表 【請參閱附件五至八】
- 4.合併查核報告書 【請參閱附件九】
- 5.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附件十至十三】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27,264,233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16,312,845 權(含電子投票:88,595,431權)	97.92%
反對權數: 169,485 權(含電子投票: 169,485 權)	0.03%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781,903權(含電子投票: 6,266,466 權)	2.04%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如虧損撥補表，經董事會決議擬定撥補如下：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彌補虧損		(1,796,040,039)
加：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27,255,012)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713,577,446)	(740,832,458)
期末待彌補虧損		(2,536,872,497)

董事長：杜紹堯



經理人：董悅明



會計主管：蔣菁芬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27,264,233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19,950,333 權(含電子投票: 88,581,919 權)	98.61%
反對權數: 180,301 權(含電子投票: 180,301 權)	0.03%
棄權/未投票權數: 7,133,599 權(含電子投票: 6,269,162 權)	1.35%

伍、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帳載累積虧損為新台幣2,536,872,497元，為改善財務結構，擬依公司法第168條規定辦理減資新台幣2,536,872,490元，銷除已發行股份253,687,249股，用以彌補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之累積虧損。依目前實收資本額8,060,157,820元計算，減資比例為31.4742285%，減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5,523,285,330元整。嗣後如因其他因素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造成減資比例發生變動，則實際減資比例以變動後之比例為準。
- 二、本次減少之股份，按減資換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計算，每仟股減少314.742285股，即每仟股換發685.257715股，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於減資換發停止過戶日前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按面額以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給付予該股東，所有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三、本次減資換發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股份相同。本減資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發基準日並全權處理其他減資相關事宜。
- 四、本案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五、股東戶號：263978(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要求報告說明關於減資緣由、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等。主席於會議中，向股東報告說明本次減資之緣由、未來營運計畫及控管措施，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請參閱附件十五。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27,264,233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19,955,243 權(含電子投票: 88,437,829 權)	98.61%
反對權數: 320,991 權(含電子投票: 320,991 權)	0.06%
棄權/未投票權數: 6,987,999 權(含電子投票: 6,272,562 權)	1.32%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提股東常會，說明事項如下：

一、發行總數：

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50,000,000元，發行股份種類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5,000,000股。

二、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數量：

- (一)、得獲配之員工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且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員工為限。但不包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以上員工。
- (二)、獲配資格員工限為以下各類員工：
 - 1.與本公司未來發展相關之關鍵人員。
 - 2.個人表現對公司具有相當價值。
 - 3.核心新進員工。
- (三)、實際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四)、本公司給予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三、發行價格及既得條件：

- (一)、發行價格：發行價格為新台幣0元，即無償發行。
- (二)、既得條件：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皆須符合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達一定標準以上，且善盡服務守則、未曾有違反公司服務約定書及誠正信實、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或本公司規定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
 - 1.公司將以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中，每股盈餘及獲利成長為基礎，做為公司績效條件：
 - (1).第一年：每股盈餘達 0.3元(含)以上
 - (2).第二年：每股盈餘達 0.8元(含)以上
 - (3).第三年：每股盈餘達 1.0元(含)以上
 - (4).上述公司績效條件未達成，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
 - 2.個人績效條件與公司績效條件同時達成後，員工依服務條件於該年度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1).獲配後任職期滿一年，獲配股數之30%

(2).獲配後任職期滿二年，獲配股數之30%

(3).獲配後任職期滿三年，獲配股數之40%

(三)、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詳如發行辦法第八條。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回報優秀員工對公司的貢獻，並給予適當的鼓勵，使成為經營團隊的一份子，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以107年05月14日(董事會召開前一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8.11元估算，減資後之收盤價11.83元及已發行股數(即552,328,533股)。若既得條件完全符合且未回收註銷，則107年至109年之三年間，每年分擔之費用化金額：

減資後：5,000,000股*11.83=59,150仟元，分別約為新台幣17,745仟元、17,745仟元及23,660仟元，合計約為新台幣59,150仟元。

(二)、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減資後：若依本公司在外流通股份552,328,533股計算，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分別約為0.032元、0.032元及0.043元，合計約為0.107元。

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六、前述內容經股東常會同意後，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之應記載事項，訂定107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107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詳附件十四。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調整相關內容，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27,264,233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19,893,925 權(含電子投票:88,435,511權)	98.60%
反對權數: 321,621 權(含電子投票: 321,621 權)	0.06%
棄權/未投票權數: 7,048,687權(含電子投票: 6,274,250 權)	1.33%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記載會議進行要旨及各議案之結果，股東會議事全程以會議影音記錄之。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106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自 2003 年開始進行產品線及市場定位調整，已將營運重心聚焦於快閃記憶體各項應用產品之封裝測試。目前在快閃記憶體產品封裝領域，在業界已佔有一席之地。未來，除了加強 CSP BGA 市場的開發及持續加強生產效率的改善外，今年除繼續深耕記憶體市場外，也將擴大開發物聯網及車用電子相關產品之應用市場，以提升公司業務來源。

營業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
營業收入	13,886,312	15,786,333	(1,900,021)	(12.04)
營業成本	(13,704,676)	(13,989,409)	284,733	2.04
營業毛利(註)	181,636	1,796,924	(1,615,288)	(89.89)
營業費用	(906,009)	(1,113,312)	207,303	18.62
營業淨利(損)	(724,373)	683,612	(1,407,985)	(205.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152)	(46,959)	19,807	42.18
其他收入	122,843	133,446	(10,603)	(7.95)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432)	(70,788)	14,356	20.28
財務成本	(139,087)	(151,084)	11,997	7.9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5,524	41,467	4,057	9.78
稅前淨利(損)	(751,525)	636,653	(1,388,178)	(218.04)
所得稅利益(費用)	36,721	(132,814)	169,535	127.65
本期淨利(損)	(714,804)	503,839	(1,218,643)	(241.87)

註：含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106 年營業毛利、營業淨損、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本期淨利說明如下：

一、營業毛利、營業淨損：

主要記憶體晶片持續嚴重缺料，重要客戶無法取得晶圓，致客戶下單謹慎。因新的休假政策及已添置設備增加之相關折舊，導致各項成本跟著增加，造成固定成本無法有效分攤，致本期營業毛利下降89.89%、營業淨利下降205.96%。

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期雖因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減損，但因母公司處分設備及金融資產評價增加利益；以及調整外幣相關之資產與負債持有部位，產生自然避險效果，使得本期兌換損失減少。故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42.18%。

三、綜上所述，導致本期淨利下降241.87%。

四、未來之經營策略，期望能創造利潤改善體質。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二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6.13	63.0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02.41	99.9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4)	3.5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75)	8.07
	純益率%		(5.14)	3.19
	每股盈餘(元)		(0.89)	0.63

研究發展狀況

106 年度研究發展所發生的支出為 239,284 仟元，除已成功協助日本最大的遊戲機製造商量產用在該公司最新型遊戲機記憶卡外，針對 3D NAND flash 也順利導入量產。為持續落實環境保護，本公司將持續關心各國對環保法規的增修並驗證新的環保材料以符合新的環保法規。

EMS 部分，深耕布局 3 年多的石油探勘客戶，其品質要求超越 IPC-610 class 3，目前製程與品質已獲得客戶的認可，並開始下量產訂單。此一製程技術的導入，為將來進軍車用、航太與軍事產業打下了基礎。

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經營策略除持續朝向快閃記憶體市場發展外，篩選具有優勢的國內外策略合作業者，除持續對物聯網及車用電子相關產品封測進行研究及開發外，今年也將進行 AI 人工智慧相關產品的評估與開發。本公司在半導體封裝與電子成品組裝及製造服務上，擁有相當的優勢。展望 107 年度因 3D NAND Flash 的良率持續拉高，各家 NAND Flash 廠商的產能持續開出，NAND Flash 的供應狀況已不像 106 年那樣的嚴峻。

因此，半導體事業中心(IC 封測)將在下列各經營方向上努力，以提高收益：

- 一、持續降低材料成本。
- 二、持續進行設備汰舊換新，以增加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
- 三、持續深耕記憶體市場，並協助客戶開發新產品。
- 四、導入智慧生產管理系統，以增加產品品質。

EMS 事業中心在電子組裝服務，前兩、三年前開始布局的 SSD 與品質要求高於 IPC-610 class 3 的產品，開始導入量產訂單。雖然 SSD 仍受限於快閃記憶體市場仍受晶圓供需失衡，主要客戶取得晶圓不易的影響，業績不易成長，石油探勘在 106 年度仍因油價低迷而成長緩慢。但此兩種情況，可望在 107 年獲得紓解，對該產品線的業績成長有所助益：

策略上，除繼續深耕利基且具未來發展性的產業外；也會更加應用半導體封裝與電子組裝服務(EMS)技術結合的優勢，今年聚焦的產業主要在：

- 一、快閃記憶體應用之成品組裝，如 SSD、USB 記憶卡等產業。
- 二、品質要求須符合或高於 IPS-610F Class 3 的製造技術，如石油探勘，衛星產業、航太與軍用等等。
- 三、高階伺服器與雲端產業。
- 四、少量多樣生產之儀器設備、特殊族群輔助設備等利基產業。
- 五、軍用電子。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在 92 年後調整市場定位與改造內部組織，深耕快閃記憶體封裝的利基市場，投入較多之資源。從 94 年每個月 80~100 萬顆出貨量，成長至目前每個月 4,000~6,000 萬顆以上的出貨量。未來公司仍會以下列已有的競爭優勢來滿足快閃記憶體封裝市場所要求的品質、產能及成本上的需求外，並投入物聯網相關產品市場。

- 一、技術整合及品質良率優勢：快閃記憶體模組及物聯網產品模組除了要運用封裝前段製程，也必須使用到 SMT 製程，本公司擁有半導體封裝與電子成品組裝的技術與產能，相對於國內有相同製程、規模與製造同業，公司在製造服務上擁有絕佳的優勢。
- 二、供應鏈完整，使得材料成本持續下降：經過這幾年的轉型，本公司已成功與相關材料供應商形成一完整的供應鏈。透過雙方的合作開發持續尋找低成本的材料及製程。
- 三、擁有完整的產品開發團隊：本公司自 93 年轉型以來，持續加強對於產品開發的軟硬體加強投資。目前本公司可以協助快閃記憶體的相關客戶進行產品電性及熱傳分析，並協助客戶開發相關的客製化新產品。
- 四、新興市場的開發：本公司自 96 年底以來，開始耕耘中國大陸及印度等新興市場。目前本公司每個月的出貨量中約有 30%以上的產品是銷往中國大陸。
- 五、EMS 近年來對於 SSD 產品的投資與技術開發不遺餘力。雖然 106 年受限於快閃記憶體市場仍受晶圓供需失衡的影響，但產線與技術已經到位，待材料問題解決，即可快速達到客戶的訂單要求。
- 六、EMS 在符合品質要求高於 IPS-610F Class 3 的製造技術上已臻成熟，除原有石油探勘，衛星產品的客戶外，也會陸續開發車用、航太，軍用等等相關客戶群。
- 七、EMS 多年來將與深耕於量小高價值的利基市場，以精實的生產技術與管理系統創造利潤。除在利基客戶取得優勢外，亦獲得國際大廠認證；製造生產其屬於量小高價值區塊的相關產品。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根據 IC Insight 日前的研究指出，除了行動通訊、網路、消費性電子需求推動，自 100 年起，智慧型手機(Smartphone)、平板電腦(Tablet PC)市場已成為未來推升半導體產業景氣主要成長動能，因應市場需求，各半導體大廠紛紛推出觸控 IC、行動 DRAM(Mobile DRAM)、快閃記憶體、微處理器等各種行動解決方案。

配合電子產品發展趨勢，本公司將專注於利基型產品，以避免價格競爭影響獲利，未來隨著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裝置盛行，快閃記憶體之各式應用持續發展中，如嵌入式記憶體模組(eMMC, eMCP)，預估將成為未來快閃記憶體應用之主流產品。本公司將配合全球主要記憶體產業鏈、通路商，藉著現有製造平台優勢，持續發展快閃記憶體各式應用之製造服務。

本公司歷經過去幾年的調整，目前已呈獲利狀態。而獲利之關鍵，主要為產能利用率及材料成本。為此擴大營收基礎，以提高有效產出及產能利用率，並配合營運成本控制，實為公司未來努力之方向。

董事長：杜紹堯



經理人：董悅明



會計主管：蔣菁芬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6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陳政初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DS Fund LLC



代表人：吳麗卿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三】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略)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u>內部控制制度</u>，及<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略) 第五項：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略)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略)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略) 第五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略)	配合法規修正。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宜提董事會討論。 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其參與董事會運作。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主要係於商品交付予客戶許可之承運人或指定目的地，其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然可能因商品尚未實際交付，其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尚未移轉而致使收入未被記錄在適當期間，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並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所有出貨資料，抽核至相關憑證及帳載紀錄，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並評估認列之銷貨收入其商品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評估及測試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針對產品別、部門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前十大客戶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要條款及條件，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 19 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394,979 仟元，由於管理階層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價所做的重大判斷係基於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課稅所得及當地稅局對已申報所得稅核定情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估流程具複雜性及主觀性，因此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價對於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與所得稅估計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由於遞延所得稅資產應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對管理階層所估計之未來課稅所得，評估及測試其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含營業收入成長率、毛利率、費用率及課稅所得；評估管理階層所作稅務規劃之可行性；比較最近幾期預測性財務資訊與實際結果，以評估管理階層之估計流程及以往所作假設之準確性；比較當期預測性財務資訊與截至目前已達成之結果，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五)及附註(六). 24 有關所得稅揭露之適當性。

金融工具之評價-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於不同類型之金融資產，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於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為 215,537 仟元，其公允價值層級歸類於第三等級（為基於資產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評價）。由於投資之評價先天上係屬主觀，尤其是第三等級投資之評價係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缺乏流動性折價對公允價值之估計有顯著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金融工具評價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含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外部專家所提供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採用內部評價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外部專家所使用之方法、模型及流動性折價之合理性，包括評價所使用之方法及模型是否符合產業實務及相關評價指引；本會計師針對關鍵假設取得資訊確認現金流量估計之合理性，包括關鍵假設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適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五)及附註(六).6 有關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OSE PROPERTIES, INC.、OSE USA, INC. 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OSE PROPERTIES, INC.、OSE USA, INC.、SPARQTRON CORP.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53,734 仟元及 307,872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0.93%及 1.77%，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06,683)仟元及(25,708)仟元，分別占稅前淨(損)利之 13.85%及(4.07%)，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皆為 0 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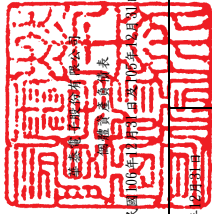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5133 號

會計師：

李芳文
陳政初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附件五】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060,043	7	\$802,090	5	2100	流動負債	(六).13	\$2,192,678	14	\$1,451,487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八)	30,813	-	35,266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4	398,938	2	249,131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	11,950	-	12,785	-	2151	應付票據		25,116	-	45,04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八)	2,283,089	14	2,230,359	13	2152	其他應付票據		1,249	-	11,62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七)	237,785	1	293,635	2	2170	應付帳款	(七)	2,954,308	18	2,898,045	17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27,805	-	85,39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8,127	1	67,58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七)	9,751	-	40,075	-	2204	應付費用		602,797	4	559,492	3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5	1,193,312	8	1,088,393	6	2213	應付設備款		55,665	-	514,076	3		
1410	預付款項	(四)/(六).11	34,602	-	53,358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245,00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892	-	56,104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5	1,586,951	10	1,401,819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510,960	3	268,051	2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四)/(六).16	24,495	-	157,34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423,002	33	4,965,509	2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1,688	1	173,83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162,012	50	7,774,492	4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6	215,537	1	265,990	2	2540	非流動負債	(六).15	2,170,755	13	2,546,254	1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7	32,689	-	1,323	-	2613	長期借款	(四)/(六).16	56	-	24,53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八)	1,035,870	6	1,137,898	7	264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四)/(六).17	537,783	3	595,72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八)	7,600,104	46	8,939,936	51	2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474	-	3,481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	78,985	1	95,048	1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4	1,394,979	8	1,315,960	7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12,068	16	3,169,995	18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六).11	79,953	1	46,493	-		負債總計		10,874,080	66	10,944,487	63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86,562	1	140,044	1		權益	(四)/(六).18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12/(七)	476,791	3	510,255	3	3100	股本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454	-	10,323	-	3110	普通股股本		8,060,158	48	8,060,158	4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110,924	67	12,463,270	72	3200	資本公積		21,420	-	21,868	-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2,536,872)	(15)	(1,796,040)	(10)		
							3400	其他權益		115,140	1	198,306	1		
							3XXX	權益總計		5,659,846	34	6,484,292	37		
1XX	資產總計		\$16,533,926	100	\$17,428,77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533,926	100	\$17,428,77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件六】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 19/(七)	\$13,468,695	100	\$15,130,3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 21/(七)	(13,462,884)	(100)	(13,618,524)	(90)
5900	營業毛利		5,811	-	1,511,833	10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 21				
6100	管理費用		(542,680)	(4)	(626,38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9,285)	(2)	(239,81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81,965)	(6)	(866,195)	(6)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776,154)	(6)	645,638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 22				
7010	其他收入		123,267	1	134,28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903	-	(75,150)	-
7050	財務成本		(138,112)	(1)	(148,349)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 8	(4,931)	-	74,754	-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770,027)	(6)	631,175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六). 24	56,450	1	(126,804)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713,577)	(5)	504,371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 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557)	-	(17,22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535	-	2,9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747)	-	(30,07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0,453)	-	(24,31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33)	-	(19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7,034	-	9,24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0,421)	-	(59,63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23,998)	(5)	\$444,735	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四)/(六). 25	(\$0.89)		\$0.6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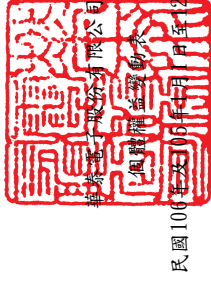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附件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10	3200	3350	3410	3425	3XXX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8,060,158	\$2,137	(\$2,285,922)	\$36,100	\$207,353	\$6,019,82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928)				(\$1,928)	
D1	105年度淨利			504,371			\$504,371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489)	(24,966)	(20,181)	(\$59,63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89,882	(24,966)	(20,181)	\$444,735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6,940				\$16,94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4,719				\$4,719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8,060,158	\$21,868	(\$1,796,040)	\$11,134	\$187,172	\$6,484,292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8,060,158	\$21,868	(\$1,796,040)	\$11,134	\$187,172	\$6,484,29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113)				(1,113)	
D1	106年度淨利			(713,577)			(713,577)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7,255)	(41,290)	(41,876)	(110,42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40,832)	(41,290)	(41,876)	(823,99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665				665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8,060,158	\$21,420	(\$2,536,872)	(\$30,156)	\$145,296	\$5,659,84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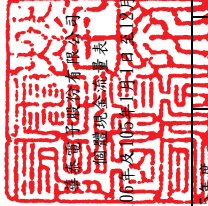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八】

民國106年10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6年度		代 碼	項 目	105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淨利		(\$770,027)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651	(2,659,278)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0,096)	128,76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257	(24,153)
A20100	折舊費用		1,454,409	B03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增加)	(46,518)	(14,073)
A20200	攤銷費用		57,38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5,854)	2,010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1,321)	B05900	長期應收款減少	33,464	18,43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53,19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677	(581,419)
A20900	利息費用		138,1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A21200	利息收入		(11,616)				
A21300	股利收入		(3,67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份額		4,93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5,294)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872				
A299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1,66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83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6,093)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41,178	(1,802,89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50,53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49,13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2,88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98,938	(249,33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4,19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49,131)	3,561,75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26,58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86,000	(1,009,363)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28,94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77,950)	(30,0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3,21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	(20,000)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2,229)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45,000)	84,59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30,310)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2,177	(503,83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3,848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59,513)	(143,34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2,96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50,805)	469,7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693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242,909)	606,4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1,15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0,4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27,78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7,953	324,6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60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2,090	477,3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6,39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0,043	\$802,09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主要係於商品交付予客戶許可之承運人或指定目的地，其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然可能因商品尚未實際交付，其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尚未移轉而致使收入未被記錄在適當期間，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並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所有出貨資料，抽核至相關憑證及帳載紀錄，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並評估認列之銷貨收入其商品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評估及測試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針對產品別、部門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前十大客戶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要條款及條件，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394,979 仟元，由於管理階層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價所做的重大判斷係基於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課稅所得及當地稅局對已申報所得稅核定情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估流程具複雜性及主觀性，因此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價對於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與所得稅估計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由於遞延所得稅資產應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對管理階層所估計之未來課稅所得，評估及測試其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含營業收入成長率、毛利率、費用率及課稅所得；評估管理階層所作稅務規劃之可行性；比較最近幾期預測性財務資訊與實際結果，以評估管理階層之估計流程及以往所作假設之準確性；比較當期預測性財務資訊與截至目前已達成之結果，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五)及附註(六).26 有關所得稅揭露之適當性。

金融工具之評價-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於不同類型之金融資產，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於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為 215,537 仟元，其公允價值層級歸類於第三等級（為基於資產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評價）。由於投資之評價先天上係屬主觀，尤其是第三等級投資之評價係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缺乏流動性折價對公允價值之估計有顯著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金融工具評價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含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外部專家所提供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採用內部評價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外部專家所使用之方法、模型及流動性折價之合理性，包括評價所使用之方法及模型是否符合產業實務及相關評價指引；本會計師針對關鍵假設取得資訊確認現金流量估計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五)及附註(六).6 有關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768,667 仟元及 1,367,554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60%及 7.57%，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3,714 仟元及 471,230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0.24%及 2.99%；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414,213 仟元及 406,88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48%及 2.25%，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43,225 仟元及 41,076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5.75%)及 6.45%，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皆為 0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會計師：

李芳文
陳政初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附件十一】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0/(七)	\$13,886,312	100	\$15,786,3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23/(七)	(13,704,676)	(99)	(13,989,409)	(89)
5900	營業毛利		181,636	1	1,796,924	11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23				
6100	銷管費用		(666,725)	(5)	(873,49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9,284)	(1)	(239,81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06,009)	(6)	(1,113,312)	(7)
6900	營業利益		(724,373)	(5)	683,612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4				
7010	其他收入		122,843	1	133,44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432)	—	(70,788)	—
7050	財務成本		(139,087)	(1)	(151,084)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8	45,524	—	41,467	—
7900	稅前淨利		(751,525)	(5)	636,653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6	36,721	—	(132,814)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14,804)	(5)	503,839	3
8200	本期淨利		(714,804)	(5)	503,839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557)	—	(17,22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535	—	2,9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640)	—	(23,59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0,453)	—	(24,31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33)	—	(19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7,034	—	9,24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2,314)	—	(53,15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27,118)	(5)	\$450,685	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713,577)	(5)	\$504,371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227)	—	(532)	—
			(\$714,804)	(5)	\$503,839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23,998)	(5)	\$444,735	3
8720	非控制權益		(3,120)	—	5,950	—
			(\$827,118)	(5)	\$450,685	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四)/(六).27	(\$0.89)		\$0.6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件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代碼	3110	3200	3350	3410	3425	31XX	36XX	3XX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8,060,158	\$2,137	(\$2,285,922)	\$36,100	\$207,353	\$6,019,826	\$144,211	\$6,164,03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928)				(1,928)	—	(1,928)	
D1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504,371			504,371	(532)	503,839	
D3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14,489)	(24,966)	(20,181)	(59,636)	6,482	(53,15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89,882	(24,966)	(20,181)	444,735	5,950	450,685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6,940				16,940	(16,940)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4,719				4,719	—	4,719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58,987	58,987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8,060,158	\$21,868	(\$1,796,040)	\$11,134	\$187,172	\$6,484,292	\$192,208	\$6,676,500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8,060,158	\$21,868	(\$1,796,040)	\$11,134	\$187,172	\$6,484,292	\$192,208	\$6,676,50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113)				(1,113)	—	(1,113)	
D1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713,577)			(713,577)	(1,227)	(714,804)	
D3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27,255)	(41,290)	(41,876)	(110,421)	(1,893)	(112,31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40,832)	(41,290)	(41,876)	(823,998)	(3,120)	(827,118)	
M3 除列子公司影響數						—	(192,208)	(192,20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665				665	—	665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3,120	3,120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8,060,158	\$21,420	(\$2,536,872)	(\$30,156)	\$145,296	\$5,659,846	—	\$5,659,84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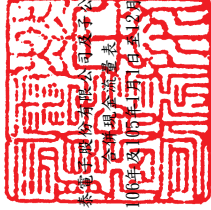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告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附件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6年度 金額	105年度 金額	代 碼	項 目	106年度 金額	105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751,525)	\$636,653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651	—
A20000	調整項目：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86)
A20010	收益費用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96)
A20100	折舊費用	1,483,370	1,420,476	B02300	除列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98,513)	—
A20200	攤銷費用	58,097	43,13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7,436)	(2,679,195)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996)	(1,2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661	131,60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3,198)	(13,554)	B03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增加)	(44,704)	(23,330)
A20900	利息費用	139,087	151,08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6,388)	(14,073)
A21200	利息收入	(6,794)	(5,027)	B05800	長期應收款減少	7,663	1,985
A21300	股利收入	(3,677)	(2,51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677	32,16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份額	(45,524)	(41,467)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1,569	3,22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1,865)	7,1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5,820)	(2,558,405)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872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75,591	(29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99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1,502	(20,797)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41,178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780,319)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835	(19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98,938	249,13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3,136)	162,22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49,131)	(249,33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55,933	401,45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86,000	3,667,5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5,026	(54,87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77,950)	(1,015,53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6,409	(31,52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9)	(29,95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248)	29,777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45,000)	(16,307)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20,536	48,610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2,177	84,5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5,139	(20,816)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59,513)	(503,834)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4,556)	(5,14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51,780)	(146,082)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30,310)	(282,01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120	58,98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633	(67,699)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244,973)	469,72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831	(2,24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6,943)	788,5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693	(5,0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5,926	(13,06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0,496)	(156,3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26,155	2,176,78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08)	1,3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723	5,48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0,526	404,7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781)	(9,08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3,721	668,9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6,097	2,173,18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4,247	\$1,073,72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十四】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一、發行目的：

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並確保公司管理幹部和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下稱本辦法）。

二、申報及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於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發行總數：

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50,000,000 元，發行股份種類為普通股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5,000,000 股。

四、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數量：

- (一)、得獲配之員工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且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員工為限。但不包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員工。
- (二)、獲配資格員工限為以下各類員工：
 - 1. 與本公司未來發展相關之關鍵人員。
 - 2. 個人表現對公司具有相當價值。
 - 3. 核心新進員工。
- (三)、實際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四)、本公司給予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五、發行價格及既得條件：

- (一)、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發行。
- (二)、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皆須符合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達一定標準以上，且善盡服務守則、未曾有違反公

司服務約定書及誠正信實、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或本公司規定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

1. 公司將以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中，每股盈餘及獲利成長為基礎，做為公司績效條件：

- (1). 第一年：每股盈餘達 0.3 元(含)以上
- (2). 第二年：每股盈餘達 0.8 元(含)以上
- (3). 第三年：每股盈餘達 1.0 元(含)以上
- (4). 上述公司績效條件未達成，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

2. 個人績效條件與公司績效條件同時達成後，員工依服務條件於該年度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1). 獲配後任職期滿一年，獲配股數之 30%
- (2). 獲配後任職期滿二年，獲配股數之 30%
- (3). 獲配後任職期滿三年，獲配股數之 40%

六、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一)、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應於獲配後立即交付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以為信託保管，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在未達既得條件前，員工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三)、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投票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四)、股東配(認)股、配息權限制：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無參加原股東配(認)股、配息之權利。
- (五)、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解除限制之股票仍未享有配股、配息及認股之權利。

七、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如有屆滿第五條所定期限未符績效之既得條件者，其依本辦法獲配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予以註銷。

八、員工離職、留職停薪、退休、資遣、死亡等之處理：

一、員工因故離職，如有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下列原因外，其餘皆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 (1)因受職業災害致無法繼續任職者，視同達成既得條件，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
-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視同達成既得條件，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由繼承人取得其既得權利。

二、留職停薪：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辦理育嬰、傷病、服兵役留職停薪，應扣除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其依本辦法獲配股份後之任職期間，倘計算出之任職期間已達第五條所定期限，再依主管考核績效之結果決定是否符合既得條件。若因其他原

因留停者，該員工於留停生效日起，其依本辦法獲配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予以註銷。

三、退休：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辦理退休，且退休生效日時未達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者，於退休生效日起，其依本辦法獲配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予以註銷。

四、資遣：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被資遣，且資遣生效日時未達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者，於被資遣生效日起，其依本辦法獲配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予以註銷。

五、死亡：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死亡，且死亡時未達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者，於死亡日起，其依本辦法獲配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予以註銷。

九、稅賦：

員工依本辦法所認購之股份及與之相關之稅賦，按中華民國之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由員工個人自行申報與負擔。

十、保密及限制條款：

(一)、員工經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應恪遵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露其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予以註銷。

(二)、員工依本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時，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予以註銷。

十一、他重要約定事項：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使(或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申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健全營運計畫書

一、減資緣由

為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二、健全營運計畫摘要

(一) 研究發展及業務行銷

1.在半導體業務上，目前快閃記憶體(Flash Memory)上游料源供需已見穩定，除加強Flash Memory的各項新應用及雲端伺服器的需求外，也將更精進物聯網(IoT)、LPDDR、車用電子等應用領域，與客戶合作，持續進行開發，以拓展業務範圍，提供客戶及時完整的服務與技術支援，以建立長期穩定的客戶關係。

2.EMS部分，深耕布局多年的特殊工業需求客戶，其品質要求超越 IPC-610 class 3，目前製程與品質已獲得客戶的認可，並開始下量產訂單。此一製程技術的導入，為將來進軍車用、航太與軍事產業打下了基礎，以提升EMS整體獲利力。

(二) 生產製造

以兩大主軸進行：提昇生產效能與控制生產成本，以強化成本競爭優勢外，並加速導入工業4.0，另外持續進行嚴格的品質管理，提供領先業界最佳品質的產品。

(三)財務結構

- 1.營運週轉與理財活動：以維持穩健之財務結構為前提，適時籌措營運所需資金，提供公司業務成長永續經營之動能。
- 2.投資活動：以有限的投資金額，用於新產品製程開發與提昇生產效能之設備。

(四) 人員培育與保留

員工是公司的重要資產，除了完善的福利措施，更提供完整的教育訓練與必要的獎勵，以吸引優秀人才並培育、留任績優員工。

三、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將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將於108年股東常會報告說明。